【裁判字號】99.台上,1177

【裁判日期】990630

【裁判案由】損害賠償等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一一七七號

上 訴 人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乙〇〇

訴訟代理人 蕭相國律師

被 上訴 人 太平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丙〇〇

被上訴人 甲〇〇

訴訟代理人 陳博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九 年三月二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(九十八年度上更(一)字 第九七號),提起上訴,本院判決如下:

主文

原判決廢棄,發回台灣高等法院。

理 由

本件上訴人主張:被上訴人太平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太平 洋公司) 爲第一審原告前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 稱花蓮企銀公司)之法人董事,被上訴人甲〇〇係其指派之法人 代表,並自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五日起至九十五年一月十七日止當 選爲花蓮企銀公司第十屆、第十一屆董事長。該公司於九十三年 十一月八日之臨時股東會(下稱系爭股東會),既僅議決公司董 監事報酬之給付標準,各董監事即無領取獎金之權利。乃甲〇〇 卻以董事長身分,不當支領九十三年度、九十四年度之年終獎金 新台幣(下同)一百八十三萬七千五百元及七十四萬二千五百元 (下稱系爭年終獎金),致遭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下稱 金管會)要求花蓮企銀公司追回未果後,以花蓮企銀公司內部控 制及稽核制度未能有效執行爲由,予以裁處罰鍰四百萬元。該罰 鍰係甲○○任董事長期間,未履行其義務,而不當發放年終獎金 ,所造成花蓮企銀公司之損害,自應對花蓮企銀公司負賠償責任 。太平洋公司爲甲○○之僱用人,亦應連帶賠償損害。嗣花蓮企 銀公司之資產與負債已由訴外人中國信託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中 信公司)概括承受,經伊受委託依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 理條例(下稱金融重建管理條例)相關規定賠付中信公司,而依 民法第三百十二條、金融重建管理條例第十七條規定,受讓此項 債權並予承當(花蓮企銀公司)訴訟等情。爰依侵權行爲法則及 民法第二十八條規定,求爲命被上訴人連帶給付(賠償)四百萬

元本息之判決(上訴人另爲備位之訴及請求第一審共同被告劉量 海連帶賠償部分,已受敗訴確定,不在本院審理範圍)。

被上訴人則以: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已作成決定書,將金管會核處花蓮企銀公司追回獎金部分撤銷,足見該裁處罰鍰顯有錯誤;況花蓮企銀公司對金管會裁處罰鍰處分曾提起訴願,上訴人於九十五年二月間接管該公司參與經營決策後,對於是否追回年終獎金已可自行決定,其竟予撤回訴願,亦見因該罰鍰所受之損害,係屬可歸責於上訴人,請求伊賠償,於法無據等語,資爲抗辯

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爲上訴人敗訴之判決,駁回其上訴,係以:被 上訴人太平洋公司爲花蓮企銀公司法人股東,其指派被上訴人甲 ○○代表行使職務,甲○○於系爭股東會上被選任爲花蓮企銀公 司董事,再由董事會選任爲董事長,其以董事長身分,曾領取系 爭年終獎金;九十五年一月十八日由劉量海接任甲○○爲花蓮企 銀公司第十一屆董事長,金管會即於九十五年七月、九月間,以 該公司九十三年度、九十四年度發放董事長、副董事長獎金三百 零三萬五千元,違反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及九十三年度臨時 股東會討論事項決議,而該公司歷次回覆金管會之查核報告均未 能查核實情,亦拒絕金管會二次要求辦理追回獎金,顯然無法有 效執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爲由,認花蓮企銀公司違反銀行法第 四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,依同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七款規定, 核處罰鍰四百萬元。嗣花蓮企銀公司對被上訴人提起系爭損害賠 僧之訴後,遭上訴人接管,即由上訴人承當訴訟等情,固為兩浩 不爭執之事實。惟侵權行爲之成立,以有故意或過失之不法行爲 存在,且該不法行爲與損害之發生間有因果關係爲其要件。準此 ,金管會既認花蓮企銀公司顯已無法有效執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 度,始依前開規定對該公司處以罰鍰,可見該會係因花蓮企銀公 司未執行追回獎金,方處罰該公司,並非以該公司發放獎金爲由 加以處罰。而金管會要求花蓮企銀公司追回獎金時,甲〇〇已非 公司之董事長,自無權代表該公司執行追回獎金任務,金管會對 花蓮企銀公司之處罰即與甲〇〇以該公司董事長身分發放獎金之 行爲無關。甲○○對花蓮企銀公司受金管會處罰所受之損害,應 無侵權行爲之損害賠償責任可言。從而,上訴人依侵權行爲法則 及民法第二十八條規定,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(賠償)四百萬 元之本息,即屬無理等詞,爲其判斷之基礎。

按侵權行為之成立,並不以行為人之行為係侵權結果發生之唯一 原因為必要。不同侵權行為人之行為,苟係損害發生之共同原因 ,即可成立共同侵權行為。就該共同不法行為所侵害他人之權利 ,自各負有賠償全部損害之責。依原審所認定:被上訴人太平洋 公司爲花蓮企銀公司之法人股東,指派被上訴人甲〇〇代表行使 職務,被選任爲該公司董事長,其以董事長身分,曾領取九十三 年度、九十四年度年終獎金。金管會即於九十五年七月、九月間 以該公司九十三年度、九十四年度發放董事長、副董事長獎金三 百零三萬五千元,違反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及九十三年度臨 時股東會討論事項決議,而該公司均未能查核實情,拒絕依金管 會之要求辦理追回獎金,顯然無法有效執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爲由,認花蓮企銀公司違反銀行法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, 而依同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七款規定,核處罰鍰四百萬元等事實 ;徵諸上訴人提出爲被上訴人不爭執其真正、內載系爭年終獎金 之發放,係由甲○○簽名決行等旨之簽呈(一審卷第二宗一五五 頁),似見花蓮企銀公司漕金管會課處罰鍰,係因甲〇〇於其擔 任花蓮企銀公司董事長期間,在違反該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及九 十三年度臨時股東會討論事項決議之情形下,以董事長之身分決 定(簽呈)發放系爭年終獎金,暨該公司未能查核實情並拒絕辦 理追回獎金之共同行爲所致。果爾,上訴人主張:甲○○於擔任 花蓮企銀公司董事長期間,應瞭解該公司相關股東會決議及章程 規定,然其除未健全該公司內控制度外,甚至利用職務之便及內 控疏漏,自行以簽呈核發年終獎金予其本人及其他董事,依照一 般客觀情形本可預見此種未經股東會決議即自行支領獎金之行爲 係屬違法,而有遭到主管機關裁罰之可能,且若非甲○○自行以 簽呈核發年終獎金之行爲,則花蓮企銀公司絕不會遭金管會裁處 罰鍰四百萬元,故兩者間應有因果關係,甲〇〇應就此部分之不 法行爲負侵權行爲損害賠償責任等語(原審上更(一)字卷一七頁、 八九至九〇頁),依上說明,是否全無可取?又甲〇〇係任太平 洋公司董事時,經該公司指派至花蓮企銀公司爲執行業務之代表 。倘認甲○○之執行職務,確加損害於花蓮企銀公司,太平洋公 司是否不應負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之僱用人或同法第二十八條所 定法人侵權行爲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?均非無再事斟酌之餘地。 原審未依本院前次發回意旨詳加審認,說明上訴人前述攻擊防禦 方法之取捨意見,遽以前詞,爲上訴人敗訴之判決,尙嫌速斷, 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。上訴意旨,指摘原判決不當,求予廢棄 , 非無理由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 一項、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二項,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三十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蘇 茂 秋 法官 陳 碧 玉 法官李慧兒法官丟仁貴法官張宗權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七 月 十三 日

Μ